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AI 高性能及先进半导体封装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6）0011 号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63841465D）：

报来的《AI 高性能及先进半导体封装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AI 高性能及先进半导体封装电子材料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8-442000-07-02-877612）（以下简称“该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阳光大道南侧约 115 米）（东经：113° 28' 10.591"，北纬：22° 36' 55.617"）。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阳光大道南侧约 115 米）。由于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在原厂址进行扩建二期项目——AI 高性能及先进半导体封装电子材料建设项目。扩建项目建设内容：①建设 1 栋 1 层的生产厂房 18#（丙类）、1 栋 4 层的研发楼 19#（丙类）、1 栋 3 层的调胶车间 16#（甲类）、1 座仓库 17#（甲类）；②扩建覆铜板及粘合片生产线，并新增研发实验室，

扩建项目新增年产覆铜板 720.72 万张、粘合片 4204.2 万米，其中生产端新增年产覆铜板 720 万张、粘合片 4200 万米，研发端新增年产覆铜板 0.72 万张、粘合片 4.2 万米；③新增相应的生产线及设备、原辅材料；4) 依托现有储罐区、初期雨水池及事故水池，扩建后提高储罐区周转频次。

AI 高性能及先进半导体封装电子材料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阳光大道南侧约 115 米)，项目总投资 168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0 万元。扩建后全厂合计年产覆铜板 1440.72 万张、粘合片 8404.2 万张。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施工期：

平整场地 → 管道敷设 → 基础工程 → 设备安装、调试 → 施工完成。

(2) 运营期：

① 生产工艺：储罐 → 调胶 → (加玻纤布) 上胶 → 烘干 → 切片 (部分打包外售) → 选片 → (铜箔、压合钢板) 叠置 → 高温压合 → 解板 (部分钢板清洗) → 裁切 → 成检 → 抽检/蚀刻 → 包装/入库。

② 实验研发：调胶 → (加玻纤布) 上胶 → 烘干 → 切片 (部分打包外售) → 选片 → (铜箔、压合钢板) 叠置 → 高温压合 → 解板 (部分钢板清洗) → 裁切 → 成检 → 抽检/蚀刻 → 产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

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扩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扩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4824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中山市民众街道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

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初期雨水（4283.67 吨/年）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电子专用材料间接排放限值与中山市民众街道污水处理厂（三期）纳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

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纯水制备浓水（1173.09 吨/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回用于项目洗手间冲厕，最终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汇入中山市民众街道污水处理厂（三期）集中处理。

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钢板清洗水及锅炉定排水回用于喷淋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蚀刻清洗废水（135 吨/年）和喷淋塔废水（525.3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待项目所在片区的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建成并具备纳污处理条件后，项目生产废水须无条件接入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严格落实《报告表》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扩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通过采取施工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及时冲洗、加强设备检修等措施降低扬尘废气的影响。

扩建项目营运期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产生调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醛、甲苯、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溶剂回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上胶废气、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醛、甲苯、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焚烧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锅炉低氮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裁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蚀刻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柴油发电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验室研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VOC、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扩建项目营运期调胶、溶剂回收、上胶、烘干、焚烧尾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裁切、柴油发电机废气、实验室研发废气产生的 TVOC、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甲醛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锅炉低氮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特别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蚀刻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扩建项目营运期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甲醛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扩建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设置临时声屏障，禁止午间及夜间使

用高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各类降噪措施等，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

扩建项目营运期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正常工况时段不进行窗户开放等措施。该扩建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北、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扩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油渣等，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法定的建筑垃圾收纳点统一处理，油渣收集后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钢铁、废测试板、废玻璃布、纸质包装材料、离型膜、木托盘、废尼龙、覆铜板边角料、废铜箔、基板边角料、铜粉、废塑料、废收尘灰、研发废覆铜板、研发废粘合片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有机溶剂（含废胶渣）、废PP胶、含油抹布、实验废物、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溶剂滤袋、废矿物油、废原料桶、含铜蚀刻液、含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

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三级防控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调胶车间内调胶罐全负荷满料运转，采取按照生产周期要求配置危险化学品贮存量，改进工艺、贮存方式和贮存条件，强化日常管理等措施，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化工原料贮存；调胶车间内设置围堰沙袋，厂门口设置缓坡或围堰，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做好事故废水截流导流措施、厂内设置1个有效容积大于1656.28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运营期加强对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等，配备应急物资，加强隐患排查等，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要按照《报告表》提出要求做好厂区地面全面硬化处理，加强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生产车间、储罐区、废水暂存区、化学品暂存区、危废仓及厂区其他地面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进行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确保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不得大于 67.74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1.470 吨/年；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不得大于 130.69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3.952 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扩建项目的，则该扩建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扩建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批复文件【中（民）环建表（2024）0051号】及其验收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8日